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太白县2026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太白县2026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获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 部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